

## 臺灣學研究獎助申請 Q&A

### 一、申請資格及方式

- Q1. 問：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日期之計算方式為何？  
答：如申請 101 年獎助，則口試通過日期(以口試審定書日期為準)須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間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- Q2. 問：論文已獲得其他機關獎助，是否還可以再申請本獎助？  
答：同一論文已獲得其他公私立單位獎(補)助者，仍可申請本獎助，惟應於申請時據實填載，以供本館評審時參酌。
- Q3. 問：本年度申請該獎助未獲獎，隔年是否可以再申請？  
答：同一論文如已申請過本獎助，無論是否得獎，即不得再申請。
- Q4. 問：申請文件是否須經由學校統一送件？  
答：申請文件無需由學校統一送件，由申請人自行寄送即可。
- Q5. 問：申請文件是否一定須用掛號郵寄，可否親自送交至貴館？  
答：為便利申請，申請人可於申請期間內，自行將申請文件送至本館 5 樓櫃台。
- Q6. 問：如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因郵局未營業，是否能順延至郵局營業時寄送？  
答：申請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截止時間並不順延，仍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- Q7. 問：繳交之論文是否需將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一併附入？  
答：為確認申請人口試日期，申請人應將論文口試通過之審定書併同與論文裝訂成冊。
- Q8. 問：繳交之論文須以精裝或平裝方式裝訂？  
答：繳交之論文以精裝或平裝方式裝訂皆可，並未限制。
- Q9. 問：如已通過口試，但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修正，是否可以申請？  
答：論文已通過口試，即可申請，惟屆時如獲獎，則須繳交修正後之論文成品。

### 二、資料填寫

- Q1. 問：申請文件可否以電腦打字取代手寫？  
答：相關資料皆可以電腦文書處理，惟簽名處仍須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Q2. 問：附件二授權書及附件三切結書是否於申請時須併同繳交？  
答：該二附件於獲獎後始需繳交。
- Q3. 問：附件一申請書中論文字數，是否包括摘要、目錄、參考書目及謝辭等？  
答：字數統計應包括論文摘要、目錄、正文、註腳、圖表及參考書目等，

謝辭則不包含。

**Q4. 問：**附件一申請書中研究領域，是否可以複選？

答：申請者應以主要研究領域為勾選範圍，惟如申請者之主要研究領域含括數領域時，則可複選，至多以 2 個為限。

**Q5. 問：**附件一申請書中之同一論文獲獎/補助紀錄，是否包括私人機構之獎補助。

答：該紀錄欄位包含向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申請之獎補助項目，申請人應確實填寫。

**Q6. 問：**附件一申請書中已獲其他單位獎(補)助部分，是否包括以論文研究計畫獲得之獎(補)助？

答：已獲其他單位獎(補)助係指申請人從該論文研究寫作至完成論文期間，曾以同一論文成品或在論文完成前之研究寫作期間(包含以同一論文所提出之研究計畫)及因同一論文研究需要，進行國內外資料蒐集或由機關按月獎補助經費等情形。

### 三、權利及義務

**Q1. 問：**論文經獲得本館獎助後，是否還可再申請其他獎助？

答：已獲得本館獎助者，即不可再申請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(補)助，惟私人機構不在此限。

**Q2. 問：**若同時向本館及其他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獎(補)助，且皆獲獎，是否可同時領取該 2 項獎(補)助金？

答：本獎助係在鼓勵研究生進行臺灣學研究，為使政府資源能嘉惠更多學子，是如同時獲獎，申請者應擇一領取。

**Q3. 問：**論文獲獎後是否可申請出版補助？

答：為鼓勵優秀學術研究成果，得獎者可再申請相關出版獎助(僅限出版目的)，並應於著作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字樣及贈送成品 3 份供本館典藏利用。

**Q4. 問：**獲得獎助之論文，須於何時前完成投稿《臺灣學研究》半年刊？

答：得獎者須於一年內(以頒獎典禮日起算)將得獎論文之研究成果依本館《臺灣學研究》撰稿格式規定修撰為 2 萬字以內之論文，並投稿至該刊物，如獲刊登並依規定致予稿費，未於期限內投稿者，本館得追回所發之獎金。